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3日在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赖淑芳

各位代表:

我爱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开创性制定全省首部统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连续两年听取市政府组成部门工作情况报告,创新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建设,乐山“数字人大”建设走在前列,扎实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9个,开展执法检查7项、专题调研17项、专题询问1次、工作评议2个,作出决议决定16个,圆满完成了市八届人大五次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守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守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紧起来、动起来、跑起来,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乐山人大落地落实。

(一)以理论武装坚定思想自觉。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2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以严明规矩强化政治自觉。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健全完善纪律教育常态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请示报告重要事项33件次。围绕市委重点工作,制定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一要点三计划”^[1]和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压茬推进并全部完成。依法选举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4人次,宪法宣誓31人次,补选省人大代表2人、市人大代表14人,接受辞职13人,圆满实现省委、市委安排。

(三)以使命担当增强行动自觉。按照市委“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田长制、河湖长制、林长制等工作,始终与市委同心同德、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与改革发展同向同行。围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省同步开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川渝联动立法专题调研;认真落实与重庆市南川区人大的合作发展协议,合力推动两地文旅产业协同发展;牵头联合成都、宜宾、眉山、阿坝四市(州)代表,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提交“加快推动岷江沿线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建议,被大会列为第一号建议,更好助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

二、致力以良法促善治,助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乐山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力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不断夯实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根基。

(一)扎实开展地方立法。深入推进“小切口”立法,制定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已于2024年11月1日正式施行。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

例立法工作,均完成法规草案一审。开展主城区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立法研究,积极推动成果转化运用。指导峨边彝族自治县制定移风易俗条例,已于2024年6月1日正式施行。

(二)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全面加强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推动制定《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以及《乐山市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和水产养殖户规模认定标准(试行)》等配套制度,打通从立法到守法、用法、执法的“最后一公里”,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经验做法被省人大常委会刊发交流。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努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走深走实。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2]执法检查,推动非遗活化与文化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

(三)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组织召开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营造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浓厚氛围。督促落实“八五”普法决议,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对13件市委规范性文件在出台前进行合法性审查,对71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开展备案审查,组织“一府一委两院”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报备入库工作,确保法治统一、政令畅通。

三、坚持寓支持于监督,围绕中心聚力发展第一要务

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职责所在,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

(一)聚焦财经运行靶向监督。制定并落实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听取审议2024年1至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切实增强经济监督实效。对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粮储中心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全过程审查监督,推动“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3]扩面增量。听取审议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年决算草案、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1至7月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等专项报告,不断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2023年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专项报告,对市国资委开展工作评议,切实守牢风险底线、守好国资“家底”。

(二)聚焦城乡融合深入监督。听取审议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听取乡村振兴、水土保持等工作情况报告,对市水务局开展工作评议,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全市供销社工作情况等专题调研,持续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开展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推动培育优势产业、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综合实力。听取审议关于打造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情况的报告,督促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做强特色文旅品牌。

(三)聚焦民生精准监督。连续7年跟踪监督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贯彻执行《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定》的情况报告、市“两院”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市“两院”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市检察院开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报告,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审议2023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工会法实施情况、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情况等专项报告,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开展全市30件民生实事推进情况、食品加工安全工作情况、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等专题调研,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全力保障代表履职,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

的内容和形式,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一)健全为民履职机制。修改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工作办法,优化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全年办理的102件代表建议均及时办理完毕,题为县农网改造等一批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得到实实在在解决,代表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均为100%。修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办法,进一步完善“两个联系”^[4]的制度机制,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200余人次,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全市工业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集中视察,不断拓展代表履职的广度和深度。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5]、“履职作表率、建功新时代”实践活动^[6],全市各级代表走访群众8.7万余人次、企业1900余个,帮助解决问题7400余个。

(二)用好为民履职平台。指导峨眉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探索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持续优化“人大代表之家”管理运行,深入落实“四六四”群众意见收集处理机制^[7],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年处理群众反映意见7797条,其中转化为县级代表建议77件、乡级代表建议370件。

(三)提升为民履职质效。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赴重庆市考察学习,举办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会议活动220人次、全省人大系统培训210人次,首次举办全市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并通过“1+3”示范^[8]牵引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组织全市直接选举人大代表述职^[9]现场观摩活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观摩指导,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作专题交流。持续抓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10]工作,实现民生项目群众所需、项目确定代表票决、项目实施代表监督、实施效果代表检验,共票决出县乡两级民生实事项目327个,已实施完成283个、正在实施44个,相关经验做法被省人大常委会刊发推广。探索建立代表工作激励表扬机制,3件建议、6个票决项目、4个“人大代表之家”成功人选全省三个“一百”典型案例^[11]。

五、持续抓好自身建设,强基固本着力锻造“四个机关”^[12]

对标“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提升效能,锤炼过硬作风,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

(一)强化政治建设。举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县级以上党员干部学习教育读书班,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扎实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和地方法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主题征文、书画摄影展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激发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奋进力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用好“一网一刊一专栏一简报一公众号”^[13]宣传矩阵,开展第一届乐山人大大新闻奖评选,讲好新时代乐山人大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二)推进效能建设。严格落实常委会跟踪督办办法等制度,制定进一步优化办文办会办事工作八条措施,健全完善“即知即转即办+限时办理反馈”工作流程,确保常委会审议意见、主任会议议定事项等件件有反馈、事事有落实。高质量推进乐山“数字人大”信息平台建设,经验做法在全省相关会议上作专题交流。组织举办“把我讲给你听”青春分享等活动,选派机关干部91人次全脱产参学参训,着力提升年轻干部综合能力素养。

(三)深化作风建设。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现场警示教育等活动,引导机关

党员干部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厚植为民情怀,协调帮扶奖励资金110余万元对口帮扶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九龙村、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大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落实减负事项5项,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

各位代表、同志们,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能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新的工作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人大常委会关心指导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市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同心协力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担当尽责、辛勤奉献的结果,是全市人民、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地方立法的质量和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刚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常委会自身建设和基层人大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今后的工作切实加以改进。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14]发展战略和省省委赋予乐山的“三大使命任务”^[15],坚持“工业强市、文旅兴市”,按照市委“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工作要求,进一步紧起来、动起来、跑起来,以改革创新精神尽人大之责、献人大之智、倾人大之力,持续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水平,不断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乐山实践,奋力推进乐山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科学制定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一要点三计划”、重点任务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按照市委要求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乐山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二是守正创新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更好发挥人大在地方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深入开展“小切口”精准立法,制定主城区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条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加快推进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加强对民族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持续抓好“一府一委两院”和县级人大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

三是围绕中心增强人大监督实效。聚焦“工业强市、文旅兴市”,紧扣加快构建“241”现代工业产业体系^[16],开展全市工业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规范文旅市场秩序工作情况等专题调研,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抓好挂联重点推进项目工作;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听取审议2025年度乡村全

面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对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工作情况,开展“四公一农”^[17]建设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情况专题调研;聚焦财经稳健运行,听取审议市财政体制调整运行情况报告,强化对国民经济运行、预算决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监督,推动“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提质增效,提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水平;聚焦社会民生改善,听取审议提振消费工作情况、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禁毒社会化管理情况和市“两院”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等专项报告,开展食品安全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对市民政局开展评议,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情况、民族地区区公共建设工作和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等专题调研,确保人大监督更加精准聚焦、增强实效。

四是持续推动代表工作走深走实。强化代表主体地位,创新代表工作方式,健全代表工作机制,提升代表工作水平,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办好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为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学习培训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健全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强化“人大代表之家”规范管理和功能拓展,推动“两个联系”工作更加深入。扎实抓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履职作表率、建功新时代”实践活动,进一步完善“四六四”群众意见收集处理机制,更好听民声、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

五是与时俱进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引导激励机关党员干部苦干实干、砥砺前行,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用好用活“一网一刊一专栏一简报一公众号”宣传矩阵。持续推进乐山“数字人大”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人大履职方式创新、服务保障水平提升和机关高效运转。扎实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三支队伍建设,举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进一步增强全市人大系统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向心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使命呼唤担当、责任系于实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奔跑突击、奋勇争先,不断开创乐山人大工作新局面,努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乐山新篇章贡献更多人大智慧和力量!

注 释

- 一要点三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
-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 “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依法加强对政府相关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编制、资金绩效、资产管理等全过程的审查监督,进一步约束和规范相关部门预算行为,着力拓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 两个联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
- “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从2021年起实施,组织和动员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立足本职,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不断汇聚起笃行不怠、踔厉奋进的强大力量。
- “履职做表率、建功新时代”实践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从2023年起实施,组织和动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认真参加会议、行使代表职权,拓宽履职渠道、充分知情知政,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心声,当好岗位工作、发挥表率作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履职尽责、建功新时代。

7.“四六四”群众意见收集处理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县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人大代表之家”四个层级联动,共同建好群众反映意见的“家”清单、乡台账、县汇总、市统计;将群众反映意见按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公共服务、个人诉求、其他共六个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对群众反映意见按收集、梳理、处理、反馈四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8.“1+3”示范:为夯实人大工作的基层基础,市人大常委会精心谋划,在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以下简称乡镇人大主席团)综合运行和3项代表工作(人大代表之家建管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直接选举人大代表述职)方面,分别选择1个乡镇人大主席团,通过专题培训、现身说法、示范带动,全面提升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团履职的能力和实效。

9.直接选举人大代表述职机制: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从2023年起将每年的12月作为直接选举人大代表述职月,组织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回答选民询问,接受选民监督,推动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更好履职尽责,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10.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政府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代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正式项目后再组织实施,并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11.全省三个“一百”典型案例:2024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人事代表工作会议,会议期间印发了《四川省100个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四川省100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典型案例汇编》和《2023年度100件四川省人大代表建议典型案例汇编》,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反映了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代表工作的丰硕成果。

12.四个机关: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13.一网一刊一专栏一简报一公众号:乐山人大官网、《乐山人大》内部刊物、《乐山日报》中所设的“人大代表履职风采”专栏、乐山人大简报、乐山人大微信公众号。

14.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聚焦解决四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推进四化同步,坚持新型工业化主导、信息化引领、城镇化带动、农业现代化固本,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推进城乡融合,进一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优化配置,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基础设施一体布局、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着力推进五区共兴,坚持成都极引领、都市圈带动、增长极支撑,高水平推动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加大先发带后发、先富帮后富力度,促进优势区域更好发展、生态功能区更好保护、后发潜力区加快追赶。

15.三大使命任务:2023年12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乐山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的意见》,赋予乐山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绿色硅谷、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省重要的区域交通物流枢纽“三大使命任务”。

16.“241”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晶硅光伏、绿色化工2个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升级发展核技术应用、食品饮料、装备制造、新建技术4个特色产业集群,突破发展一批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氢能等新兴产业集群。

17.四公一农:公园、公厕(城市驿站)、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和农贸市场。

(紧接第1版)聚焦具以下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持续抓下去。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指导各地选择民生痛点难点因地制宜开展整治,让群众可感可及。

第五,坚守政治巡视定位,着力推动巡视更加精准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做实政治巡视,深入查找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落实改革部署中的

重大偏差。统筹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灵活开展提级巡视。建立健全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对村巡察工作。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督促机制,增强整改针对性、实效性。

第六,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着力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战略部署,深化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改

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推动有关派驻机构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部属高校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再派出”。协助党中央制定党委(党组)对下级“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起草反跨境腐败法。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专责监督为主干、基层监督为支撑、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保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七,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以“两个责任”抓纲带目,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

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督促各级党组织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

第八,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着力推动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加强政治建设,敬畏信仰、敬畏组织、法治精神,在重大政治原则和重大是非问题上敢于交锋、勇于亮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加强廉洁建设,敬

畏纪律、敬畏法律,以严管强约束,以严惩强震慑,以厚爱暖人心,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号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